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塞尔维亚紫金矿业、塞尔维亚紫金铜业、刚果（金）穆索诺伊、紫金山金铜矿、阿舍勒铜业、多宝山铜业、巨龙铜业、紫金铜业、黄金冶炼公司、福建紫金铜业、黑龙江紫金铜业、紫金物流、巴彦淖尔紫金、山西紫金等重点权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6.6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7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按业务单元分为境外项目、矿山、冶炼加工、建设、贸易、环保生态等板块；按流程分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资金活动（含投资、筹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生产成本计算与归集、费用、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本年度公司重点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存货管理、资金活动、套期保值及境外企业合规运行等开展日常内控监督、专项内控测评或内控调研。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境外企业合规运行、贸易与金融业务、采购物流、工程建设、资金、期货套期保值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予改正； (6) 公司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7)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的程度	> 10%	5%~10%	< 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重要制度缺失；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整改计划。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上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有效整改，基本实现闭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地缘政治风险，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提质、控本、增效”工作总方针，坚持“奋发有为、改革创新、高度适配、控制风险”总体原则，紧紧围绕集团“绿色高技术超一流国际矿业集团”战略愿景，以破解“日益全球化与局限的国内思维及管理方式”主要矛盾为主线，加强海外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内控体系与全球化运营深度融合，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全球化治理与授权监督体系。公司积极适应新《公司法》等法规要求，系统推进治理机制与监督体系改革，集团层面2025年底取消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职能，构建高效协同的国际化法人治理新模式。深化内控、审计、巡察、纪检、监察“五位一体”的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重要业务领域推行“平行审核、平行监督”机制，将监督嵌入业务流程关键环节。

二是治防并举，落实重点领域监督精准化常态化。严格落实“一把手”和重点项目“双必审”制度，强化对“关键少数”和“有权人员”的权力制衡，推动治理体系从“中国总部管理全球”向“全球体系运营全球”升级。同时深化“紫金清风”廉洁品牌建设，坚持反腐败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重大贪腐案件，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开展多层次警示教育与合规培训，将廉洁要求深度融入关键业务流程，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三是深化采购贸易和工程领域内控建设。深入开展采购贸易、工程领域反腐败与整顿专项行动，围绕“正源、清链、建章、优治”目标，采取系统排查、严肃执纪、堵塞漏洞、强化教育等一系列举措，为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结合专项检查情况修订完善采购贸易和工程相关规章制度，全面强化协作单位准入和评价管理，优化采购和工程发包方式，进一步完善采购、工程管理体系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业务流程标准化和信息化，提升过程管控能力。

四是持续推进数智化审计建设。以“风险导向、数据驱动”为思路，制定实施监督数智化转型方案，构建AI审计知识库，升级数字审计一体化管理平台，探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在风险预警和线索挖掘中的应用。

2026年，公司将围绕“超一流”战略目标，持续巩固内控体系建设成果，重点推进以下方向：一是深化监督体系改革，构建“集团统筹+片区监督+驻点防控”的立体监督格局，强化审计监督垂直管理；二是全面强化海外监督，配强国际化审计力量，完善跨境治理机制，确保海外监督无死角；三是扎实推进监督数智化升级，运用AI技术打造穿透式监督“智慧哨兵”，实现从“事后检查”向“事前预警、事中干预”转变；四是保持对采购、工程、贸易等重点领域的高压监督态势，严肃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构建长效治理机制；五是加强复合型监督人才培养，提升全系统风险联防联控能力，促进内控体系与ESG管理有机融合，为集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邹来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